

世贸规则与产业保护

PROTECTION OF INDUSTRIES
IN THE CONTEXT OF WTO RULES

韩立余◎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世贸规则与产业保护

PROTECTION OF INDUSTRIES
IN THE CONTEXT OF WTO RULES

韩立余◎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贸规则与产业保护/韩立余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10
ISBN 978-7-301-24939-0

I. ①世… II. ①韩…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研究 ②产业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743②F12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31923 号

书 名: 世贸规则与产业保护

著作责任者: 韩立余 著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939-0/D·368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23.75 印张 418 千字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7.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本书系下述项目成果

WTO 法律框架内的产业保护与发展
(中国人民大学研究品牌计划 10XNI027)

角度说,企业是安身立命、养家糊口的依靠;从消费者的角度说,企业是生活用品的来源;从社会的角度说,企业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力量;从国家角度说,企业是国家收入的来源。我们还可以从更多的角度来说明企业的作用。可以确定的是,没有企业的存在,上述世贸组织所追求的目标,就不能实现。鉴于企业对人类社会的重大作用,促进企业的发展成为理所当然的事情。也正因为如此,企业,作为法律意义上的“人”,其自由设立和退出,被认为是人的自由的一个组成部分。公司,作为企业的一种主要形式,被认为是人类文明发展中的一项重大成就。确实,环顾四周,如果没有了企业,我们将会一片茫然!

企业,大小小,千千总总。如何保护和促进企业的发展?由于人类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和变动性,承担着生产满足人类需求产品职责的企业,如海上孤舟,并不能完全决定自己的平安行驶航线。如果存在一个船队,如果存在准确的航线气候预报,如果船舶的装备能力和驾驶技术能有所提高,其安全系数就会大大增加。旗舰、护卫舰等形形色色的船只被不断建造出来,航线和停泊码头不断完善,通讯手段提升了,甚至对海上事故造成的损失也有了补偿救济机制。海上航行更安全了,海上运输更发展了,从事海上运输的整个航运业更壮大了!

产业,作为企业的集合体,面临着众多企业面临的共同问题,有着众多企业共同的需求,也聚积着单个企业不具备的力量。因此,通过保护和促进产业的发展,就能保护和促进企业的发展,解决“海上孤舟”所不能解决的问题。

一国境内存在着不同的产业。由于自然条件和发展水平的不同,国与国之间的产业结构也是不同的。产业分工是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最基本的原因。同时,这种产业分工在不断变化。人类社会不断产生着的新需求,日新月异的国际竞争,都直接影响着产业的变化与发展。基于自身的条件,选择并优先促进某些产业的发展,更好地发挥比较优势的作用,成为一国产业保护和促进的一种选择。

自从企业存在以来,产业也就相应存在着。实际上,产业的存在比现代意义上的企业存在更早。因为在农牧业时代、在手工业时代,产业就已经存在了。保护农业或手工业,是早期国际贸易理论中的重要内容。进入市场经济社会之后,随着为交换而生产的市场经济观念的确立,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随着世界经济联系的加强,产业保护更加必要、可能和现实了。

在世贸规则的框架内研究产业保护,除了上述产业发展本身的原因外,更重要的是,世贸规则已经将产业保护明确纳入了自己的调整范围。世贸规则不仅仅涉及商品交换本身,也涉及对企业和产业的保护。反倾销、反补贴

前言

世贸规则是否允许对产业进行保护

一、为什么要研究产业保护

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经济的发展。这是人类的共识,也是国际组织的认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立的国际组织都致力于这一目标。《联合国宪章》前言明确指出,“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前临时适用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其前言中指出:“在处理贸易和经济领域的关系时,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稳定增长、实现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扩大货物的生产和交换为目的,期望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安排……为实现这些目标作贡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确认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目标。其前言开宗明义地指出,“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稳定增长、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是世贸组织成员处理它们在贸易和经济领域关系的目的。这表明,就世界贸易组织来说,虽然名为贸易组织,但其努力目标、调整领域、活动范围并不限于传统的一般贸易。实际上,世贸规则的范围已经远远超出了常人理解的贸易规则,深入到一国境内的经济活动。因此,从新的角度,特别是从产业的角度研究世贸规则,是非常必要的。

产业(industries),是一个经济术语,其含义可以从不同角度去界定。产业是经济活动,产业是社会分工,特定产业是特定生产活动的总称。产业也是生产某类产品的企业的总称。按最通俗的理解,产业是从事某种经济活动的生产商或生产某类产品的生产商。例如,能源产业、食品产业、家具产业、奶牛养殖业,等等,都是由一个个企业组成的产业。而企业,则是投资者与工人结合的实体单位,通过一系列的生产劳动,生产出满足人类社会需要的产品。从投资者的角度说,企业是其实现资本增值的手段;从劳动者(工人)的

可能取得预期的效果。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虽然属于货物贸易的范围，但其适用对象却是企业措施。例如，当地生产要求，本身就是一种企业业绩要求，直接影响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中国入世议定书》和《中国入世工作组报告》中，最让普通中国人耿耿于怀的是议定书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规定。第 15 条规定了对中国出口产品计算倾销幅度时可以使用替代国，相关产业的市场程度是其中一个考虑因素。第 16 条规定了过渡期内特定产品的保障措施（俗称特保措施），其他世贸成员针对中国出口产品可以采取标准较低的产业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既然世贸规则已经就产业保护作出了相应的规定，那么无视这样的规定、对这些规定不进行深入的研究，必然要吃亏，产业发展必然得不到应有的制度保障。

在中国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产业政策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于中国政府采取的这种政策，一些人，包括一些中国人和外国人，一概予以反对。另外一些人，则持截然相反的态度，一味予以拥护。但如果我们考虑到世贸规则中有关产业保护的相关规定，我们的态度似应更理智一些：任何一种极端态度都是有问题的。纵观各国经济发展的历史，纵观国际贸易理论，尽管各国的措施各有不同，产业政策都是避不开、绕不过的一个门槛。

在中国，研究世贸规则对产业的影响和保护，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在国内一些人的头脑中，还存在着对产业的不正确认识。一些人将产业等同于营利企业或营利行业，而把一些带有公益性的活动排除在产业范围之外。例如，一些人认为博物馆、图书馆不是产业，认为文化产品不是商品。这种认识，与世贸规则不符，基于这种认识决策很容易出现违反世贸规则、最终导致对我国不利的结果。另有一些人，对产业的范围认识狭窄，导致不能充分利用世贸规则促进产业发展。因此，澄清世贸规则中的产业概念和日常生活中的产业认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利用世贸规则，促进产业发展。

二、产业保护与贸易保护是什么关系

在国际贸易理论中，自由贸易与贸易保护如同一对孪生姐妹，身相伴、心相随，区别仅在于在特定时期、特定场合哪一个表现更突出一些。自由贸易与贸易保护二者的较量，贯穿了整个国际贸易理论史，渗透于各国贸易政策实践之中。绝对的自由贸易或者完全的贸易保护，都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存在的。就特定国家来说，随着其经济实力、贸易实力的变化，其贸易政策也在

和保障措施,是最典型的产业保护措施。在这“两反一保”措施中,有明确的国内产业定义,产业损害是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前提条件,就业率、现金流等表明企业发展状况的指标被明确纳入了贸易规则。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文献中,明确提及“产业”133处,包括125处以单数形式(industry)提及和8处以复数形式(industries)提及。另外,以industrial的形式提及27处,以industrialization的形式提及1处。直接以产业命名的协定有《农业协定》、《纺织品协定》。此外,保护幼稚产业是GATT 1994中最著名的条款。实质上,《农业协定》、《纺织品协定》,属于诸边协定的《民用航空器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国际牛肉协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的《信息技术产品协定》,这些直接以产业名称为题的协定,本身就是产业协定,对这些产业规定了特殊的或额外的规则。

《服务贸易总协定》,虽然没有使用“产业”这一术语,但正如《农业协定》一样,其本身是一产业协定,是有关服务产业贸易和发展的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中用作谈判成员谈判参考的文献,《服务部门分类表》(GNS/W/120),是以具体的服务产业部门为基础的。各成员做出的服务减让表,以产业部门为基础并限于产业部门。《服务贸易总协定》附件中,空运服务、金融服务、海运服务、电信服务,都是相关服务产业部门的规定。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业特征,还在于其调整的范围已经超出了传统意义上的跨境交易,延伸到了国内的经济活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国民待遇的规定,不仅适用于服务,还适用于服务提供者。作为服务贸易方式之一的商业存在,就是我们通常所理解的外商投资企业。《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其实质是一国服务产业是否对他国服务和服务商开放,他国服务和服务商在该国境内是否享有本国同类服务和服务商的同等待遇。

与《服务贸易总协定》一样作为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新突破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没有明确提及产业,但却涵盖了我们通常所说的创意产业、知识产业或高新技术产业。例如,“工业设计”(industrial designs)既可在广义上应用于产业设计,又可在狭义上适用于工业设计,带有明显的产业特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纳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的“工业产权”(industrial property)也是如此。它不限于狭义的工业,而是包括了农业与工商业。从更广的角度讲,知识产权本身成为一种商品的同时,也是一种生产要素,科学技术的进步是促使产业发展、变化的一种根本性的力量。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与贸易有关的”对象纳入到世贸组织的多边贸易框架内,对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生产商来说,就是产业优势的获取和保证。我们通常所说的产业升级、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如果没有知识产权的保护,不

国会立法赋予中国最惠国待遇时,选择了“正常贸易关系”这一用语替代“最惠国待遇”这一表述。

但作为非歧视待遇另一内涵的国民待遇,其接受和普及程度却要缓慢得多、困难得多、有限得多。根深蒂固的民族优越感、民族不信任感,本国公民决定政府、政府对本国公民负责、政府保护本国公民的制度要求,国与国之间的利益冲突和战争,等等,决定了一国对他国公民、产品的歧视态度与做法。殖民统治、战争带来的毁灭性,也在时刻提醒着人们。这些反映在贸易上,进口产品受到歧视成为一种自然选择。但贸易的双向性、贸易的平衡性又决定了这种歧视不能走向极端。早期的国际贸易理论中就存在着担心报复的思想。因此,理智上,这种歧视应当受到适当的限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3条国民待遇的规定,反映了对这种歧视的态度。该临时议定书规定,在不违反国内法的最大限度内,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3条的国民待遇义务。与此相对照的是,最惠国待遇是相关各方应当普遍适用的纪律。这种规定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方并没有履行第3条的国民待遇义务,而是维持着国内法上的歧视待遇。这种情形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开始实施之后,才得以彻底改变。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废除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换言之废除了可以基于国内法歧视进口产品的规定),同时规定世贸组织成员不得对世贸规则作出保留、选择性批准或加入相应规则。这些规定,提高了国民待遇义务条款的效力,也使国民待遇义务成为普遍的有约束力的义务。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虽然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义务属于具体承诺的范畴,但一旦承诺,特别是对作出承诺的部门来说,这些义务就成为有约束力的。

国民待遇义务普遍、强制适用的结果,引发了本国人与本国产品与外国人、外国产品关系的根本性变化。贸易规则不再主要关注边境待遇、边境措施,还进一步渗透到了境内待遇、境内措施和境内活动。在这一意义上,产业这一术语比贸易这一术语更能反映世贸规则下贸易的实质。

这一影响已经在中国经济管理措施中显现出来。我们可以美国诉中国出版物案为例说明。该案争议措施之一是外国出版物的进口权和经销权。中国在入世承诺中承诺放开贸易经营权,2004年修订《对外贸易法》将这一承诺转化为国内法。没有放开贸易经营权的84种商品中不包括外国出版物。同时,中国入世承诺中承诺放开进口出版物的国内经销权,并承诺在这方面给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但入世后一段时间内中国实际仍然维持着国有企业对外国出版物的进口专营权以及进口出版物的国内分销权。这一案

自由贸易和贸易保护之间穿梭、摇摆。发达国家如此,发展中国家也是如此。

国际贸易理论,作为一种贸易理论,当然围绕贸易展开,对国际贸易的形成和发展提出各种各样的阐释和解说,无论是理论创建还是实证研究,都是以贸易的名义进行的。但贸易之名,并不掩盖或替代产业之实。从某种意义上说,贸易是标、是流,产业是本、是源。与此相联系,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越来越向产业倾斜。产品的竞争,实质上是产业的竞争;产品的比较优势,反映的是产业的比较优势;各国之间的贸易竞争,实际上是国家竞争力的竞争。代表国际贸易新发展的波特竞争理论中,钻石模型和产业群理论的核心正是产业竞争力。

因此,从发展观和本质观看,贸易保护就是产业保护。但使用产业保护这一名称,更能正本清源、名实相符,更能反映当今国际贸易的现实。

我们以不动产为例。不动产,顾名思义,是不能移动的,主要指土地及其附着物,也可以理解为房地产。不动产买卖与动产买卖在很多方面都存在着不同。在传统的以动产为核心的贸易中,几乎不存在不动产的国际贸易,因而也无法说存在不动产贸易的保护。但每一个国家对外国投资者能否在本国境内开发房地产,却有着明确的规定。我们可以说,传统上,这是一个国际投资问题。但今天,它却成为一个贸易问题、一个服务贸易问题。是否允许外国投资者在本国境内开发房地产,这是一个市场准入问题;在本国境内开发房地产的外国投资者是否与本国投资者享有同等的待遇,这是一个国民待遇问题。在作为乌拉圭回合谈判服务贸易谈判基础的服务部门分类表中,不动产服务是一个独立的服务部门。在中国的入世承诺中,对于房地产服务,在市场准入方面,除了有关合资、独资企业的法律形式外,对外国投资者几乎没有任何限制。这里的自由或限制,是用贸易保护这一名称好呢,还是用产业保护这一称谓更确切?

我们知道,国际贸易发展到今天,将今天的贸易政策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经济危机时期相比,随着一系列国际经济组织的建立,特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制度的确立,国际贸易都属于管制性贸易(regulatory trade)了。这一制度的最基本原则是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解决的是某一特定内国赋予不同外国的待遇问题。我们熟悉的、清朝末年西方列强在中国推行的“门户开放、利益均沾”政策,属于最惠国待遇的范畴。对于外国人、外国产品,内国不能厚此薄彼。这一原则同样体现在1948年临时适用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之中,这就是第1条普遍最惠国待遇条款。最惠国待遇原则或精神,已经被普遍接受;最惠国这一词语也被广泛理解为平等、正常的意思。正因为如此,2000年美国

制某种资源的出口,但不限制这种资源的国内生产或国内消费,则该措施不能获得正当性例外。其根本原因在于,表面上为环保进行的出口限制,实质主要是为了维持、促进国内生产。这影响了利用这一资源的外国产业的经营和发展。中国限制稀土出口,遭到了欧美、日本的指责和指控。美国总统奥巴马指出,中国限制稀土出口,使美国的相关产业不能获得这种资源,这是不公平的。美国制造商需要获得中国供应的资源,在美国制造产品。^①这一指控,正是基于产业角度提出的。

如前所述,由企业组成的产业不仅生产产品出口,而且还提供就业、满足社会需要、提供税收等,更重要的是维持国家的发展和未来。奥巴马对此说得非常直白:“我们要控制我们的能源未来,我们不能让我们的能源产业植根于其他某些国家……”^②因而,贸易的重要性,不是因为贸易本身,而是因为比贸易更重要的事情,这其中首先包括产业存在和发展。

一句话,产业保护是贸易保护的本质!

三、产业保护是否合法

以美国为代表的一些国家,对中国的产业政策耿耿于怀,好像中国一提产业保护就是大逆不道的事情。事实真的如此吗?前述分析已经给出了否定的答案。回到贸易规则上来,世贸规则为产业保护提供了准则、预留了空间。

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产业链已经扩展到世界各国。某一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通常由多国的企业分工共同完成。大家熟悉的苹果手机就是最好的例子。位于中国的企业只是完成了最后装机的活动。如果我们提出保护手机产业这一主张,就手机产业链涉及的不同国家来说,其含义可能是不同的。有的可能侧重设计,有的可能侧重营销,有的可能侧重生产。但无论如何,都需要某些部件的出口或进口。传统的限制出口或进口的做法遇到了新问题:如果不允许进口零部件,就不能装成整件出口;如果不允许零部件出口,全球产业链就不能完成整个产品的生产。即使是农产品,也存在类似的情形:从某一国家进口种子,栽培收获后对外出口产品。因而,国内产业的保护,已经不再限于简单地抵制“外国货”、购买本国货的问题。

从产业保护的角度重新审视世贸规则,既是对世贸规则的一种再认识,

^①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2/03/13/remarks-president-fair-trade/>, August 13, 2012 visited.

^② Ibid.

件的处理结果是,世贸组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一致裁决中国违反了国民待遇义务。中国根据这一裁决修改了相关规则,外国出版物的进口和经销这一产业结构从而发生了改变。

在国际贸易理论和一些国家的贸易政策中,存在着公平价值和不公平贸易做法等类似的想法和做法。在早期的国际贸易理论中,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从伦理学的角度提出了“正当价格”问题,古罗马的基督教思想家从宗教的角度提出了“公平价格”的概念。后来的国际贸易理论虽然并没有在这一问题上深入下去,但倾销、补贴一直被贴着不公平贸易做法的标签。实际上,倾销是企业的一种定价方法,从消费者角度看是有利的;之所以被认为不公平,正是因为进口国的国内产业受到了损害。补贴亦是如此。补贴具有两重性,正因为如此,有关补贴和反补贴的规则称为《补贴与反补贴协定》,而不直接称为反补贴协定。美国国内法中,曾经存在着采取反补贴措施不需要产业损害这一要件的做法,但这一做法已经被修正,对世贸成员适用产业损害标准。如同采取反倾销措施一样,只有在进口产品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时候,才可以采取反补贴措施。因此,所谓“公平”或“正当”价格,不是一个伦理或宗教概念,也不是一个纯买卖概念,而是一个产业损害意义上的概念。离开了产业这一背景、要素,就无法界定公平或正当。《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是反倾销、反补贴的主要条款。该条第1款这样规定:“用倾销的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法引入另一国的商业,如因此对另一国领土内已建立的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国内产业的建立,则倾销应予以谴责。”

美国国内法中著名的337条款确立的针对所谓不公平贸易做法的救济制度,同样以产业存在或产业损害为基础:“货物所有人、进口商、销售商及其代理人向美国进口或销售中的不公平竞争方法和不公平做法,其威胁或效果(i)破坏或实质损害美国产业,(ii)阻碍美国产业的建立,或(iii)限制或垄断美国的贸易和商业,该行为或做法违法,当国际贸易委员会认定其存在时,除其他法律规定外,应按337节规定处理。”^①在美国的301条款制度中,拒绝提供公平、公正的企业设立机会,被认为是不合理的贸易做法。^②

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0条例外条款中,含有一项与保护易枯竭自然资源相关的例外。除其他要求外,相关措施应是“与保护可用尽的自然资源有关的措施,如此类措施与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一同实施”。这一例外对国内生产的要求,带有明显的产业特征。根据这一规定,如果某一出口国限

① 19 USC, § 1337(a) (2011).

② 19 USC, § 2411(d)(3) (2011).

施,也非合理之道。《农业协定》和《纺织品协定》的签署适用,代表着农产品贸易和纺织品贸易向统一规则的回归。另一方面,世贸规则中存在的一些例外条款,特别是一般性例外,并非是产业例外条款。《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0条的“一般例外”,非针对某一或某些产业,而是公共政策例外条款。因此,世贸规则对产业的保护,不是不调整某一或某些产业,而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例如,一些国家主张的“文化产品例外”,实际上在世贸规则中是找不到确切的依据的。但世贸规则确实对文化产品有一些特殊的规定,例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4条有关电影的规定,第20条有关保护公共道德的规定等。通过这些特殊规定的适用,可以体现对文化产品内含的文化、道德等的关注。正是通过这种调整模式,将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具有不同优势的国家纳入到统一的规则中来,又使这些国家利用具体的规则来实现自己的经济发展目标和社会发展目标。

按照今天人们的认识,企业承担着社会责任。这种社会责任体现在企业生产、提供产品的各个方面。例如,保护劳工权利、提供安全产品、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等等。就政府来说,基于公共政策、社会利益,对企业施加了一些要求。这些要求,可能被某些国家、企业或媒体视为贸易/产业保护措施,认为是贸易保护的工具体,但世贸规则有非歧视性要求,有科学证据要求,有授权性规定,有免责的一般例外规定,只要符合这些要求和规定,相关措施就是合规合法的。

从法的角度讲,保护主义是一个没有明确内涵和外延的思潮概念,对保护主义的指控并不能产生法律上的威慑力;依法保护则是一个权利义务相统一的法律概念。在法言法,世贸规则允许各成员保护其国内产业。

也是依法保护产业的内在要求。找出世贸规则中与产业要素的连接点,弄清世贸规则对产业要素、对产业的影响,就能够在世贸规则的框架内,行使产业保护的权力,履行产业保护的义务,从而实现世贸规则确立的目标。

以反倾销措施为例。反倾销措施,是保护国内产业的一种手段。根据世贸规则,任何一个成员,在其国内产业因为倾销进口遭受损害时,都有权采取反倾销措施。但同时,反倾销措施的适用,必须符合世贸规则的要求,包括程序性要求和实质性要件的要求。滥用反倾销措施,即便打着公平贸易的旗号,也是违法的。美国反倾销措施中的归零做法,即在倾销认定中只认定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的交易、排除出口价格高于正常价值的交易,增加了进口产品被认定倾销的可能性、提高了倾销幅度。美国政府虽然极力捍卫反倾销措施的正当性,但这种做法却被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多次裁决违法。此外,美国国会通过的伯德修正案,通过将反倾销税返回给支持提起反倾销调查的企业的方法,来提高支持发起反倾销调查的产业代表性,以达到发起反倾销调查所需要的企业数量门槛,也被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裁决违法。

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果达成的贸易规则,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相比,从表面上看,代表着调整范围的扩大,例如,形成了《农业协定》、《纺织品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知识产权协定》等;从实质上看,代表着传统贸易规则向产业规则的进一步跨越。通过“与贸易有关的”这一连接因素,将传统上不属于贸易的内容、领域纳入到世贸规则中来。纵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自1948年临时适用以来的历史,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代表的贸易规则,就一直处在不断扩张、不断演变的过程之中,其产业特征越来越明显。乌拉圭回合谈判将服务业的纳入,以及形成的调整服务贸易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完成了传统贸易规则向倾向产业的现代贸易规则的转变。

世贸规则对产业的保护,是通过产品这一连接点来实现的。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是产业经济活动的结果和产出。通过调整这一产出,通过调整这一产出的方方面面、上上下下,世贸规则在调整着产业。在某些规则中,在调整产品的同时,直接对企业制定规范,而作为企业集合的产业因此受到影响。国民待遇义务不允许保护本国产业,贸易救济措施允许保护本国产业。每一规则都有具体的规定,每类措施都有相应的适用条件。貌似矛盾的规则,正是产业保护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泛化的上纲上线式的非黑即白的僵化观点,既不符合世贸规则的实质和精神,也不利于各国政府制定现实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政策。

世贸规则对产业的保护,不是通过将某一产业排除在调整范围之外这种模式实施的。这种模式,在产业链条延长、产业边际模糊的情况下,不易实

目录

第一章 产业定义及其分类	1
一、产业定义	1
二、产业分类	11
三、产业的其他分类	37
第二章 贸易理论与产业保护	44
一、贸易理论中的产业要素	44
二、早期的国际贸易学说	46
三、自由贸易理论	49
四、贸易保护理论	56
五、其他国际贸易理论	60
第三章 世贸规则的产业特征	63
一、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63
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概览	65
三、产业性协议	68
四、产业谈判方法	71
第四章 世贸规则中的产业保护含义	85
一、世贸规则的性质	85
二、产业保护的双重内涵	88
三、世贸组织宗旨与产业保护	92
四、贸易救济措施中的产业损害	94
五、产业保护与贸易保护主义	95
第五章 世贸规则中的产业保护规定	98
一、货物贸易协定中的主要产业保护措施	98
二、服务贸易	111
三、知识产权保护与产业保护	116

第六章 非歧视、补贴与产业保护	119
一、最惠国待遇	119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义务	123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	132
四、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国民待遇	135
五、补贴	141
第七章 例外条款、公共政策与产业保护	147
一、例外的性质	147
二、世贸规则中的例外条款	148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一般例外的适用	154
第八章 争端解决机制对产业的保护	167
一、争端解决机制的产业保护作用	167
二、多边争端解决制度	169
三、独立于国内争端解决制度	175
四、欧共体地理标志案	177
第九章 代表性产业争端案例	183
一、代表性产业争端情况介绍	183
二、烟草产业争端案例	185
三、汽车产业案例	189
四、飞机争端案例	201
五、产品分类关税待遇案	220
第十章 世贸规则与产业链	227
一、世贸规则与产业链概述	227
二、流通与世贸规则	229
三、生产与世贸规则	233
四、服务供应链	235
五、设计、生产、流通与《知识产权协定》	236
第十一章 美国外贸制度中的产业保护	240
一、积极的贸易救济措施	240
二、美国 337 制度中的产业保护	246
三、301 条款制度	249
四、美国出口管理中的产业保护	253
五、美国普遍优惠制度中的产业保护	255

第十二章 中国入世承诺简析	263
一、中国的复关与入世	263
二、中国入世承诺简析——货物贸易	265
三、中国入世承诺简析——服务贸易	283
第十三章 中国入世后的贸易争端	287
一、中国入世后的总体争端情况	287
二、磋商解决被诉案件	288
三、审理裁决被诉案件	298
四、中国对一般例外条款的援引	311
第十四章 中国产业政策分析	313
一、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强化	313
二、入世后产业政策发布情况	325
三、中国产业政策特点	334
四、产业政策与贸易政策	337
第十五章 如何保护中国产业	340
一、要保护的产业是什么	340
二、相关的规则是什么	348
三、如何争取好的保护条件	352
四、保产业就是保市场	356
五、政府和企业如何配合	357
参考书目	358
后记	362